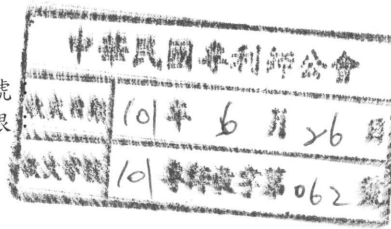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德博  
電話：02-23767601  
傳真：02-27359095  
電子信箱：david00353@tip.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120031012號



\*10120031012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公告，並  
附「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  
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日本交流協會台  
北事務所、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財政部關政司、財政部關稅總局、本部法規委員會、  
本部智慧財產局(公告欄)

副本：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商標權組(均含附件)

部長 施顏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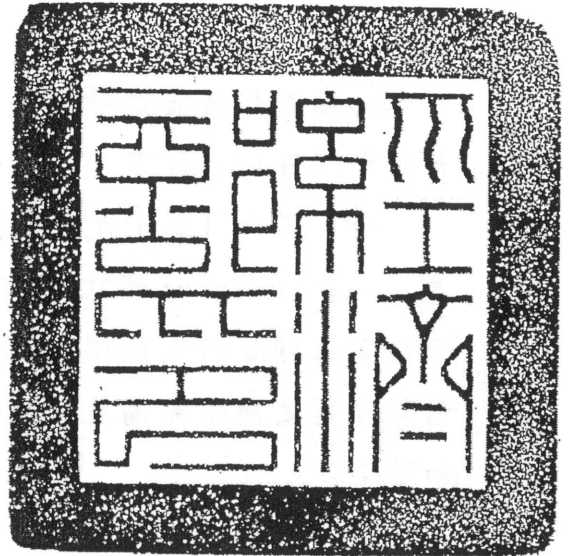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某某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业	教师

张 朕 越 寻 悟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120031010 號  
附件：「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標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
- 三、「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站：<http://www.tipo.gov.tw>)，「公告訊息/商標佈告欄」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 (二)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三)電話：(02)23767601
- (四)傳真：(02)27359095
- (五)電子郵件：ipot@tipo.gov.tw

部長 施顏祥

#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

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本辦法之授權條次，另配合本法新增授權財政部訂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等作業規定，為使海關實施相關作業之規定完備及一致性之考量，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條文：

本法修正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本辦法之條次，由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移列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海關執行作業需求：

增訂應以電子檔案提供確認侵權物品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二條）

增訂海關依法廢止查扣得取具代表性貨樣後，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

## 三、配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申請海關先予查扣條文用語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條次之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應以書面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申請查扣，並檢附下列資料：</p> <p>一、侵權事實及足以辨認侵權物品之說明，並以電子檔案提供確認侵權物品之資料，如真、仿品之貨樣、照片、型錄或圖片。</p> <p>二、進出口廠商名稱、貨名、進出口口岸與日期、航機或船舶航次、貨櫃號碼、貨物存放地點等相關具體資料。</p> <p>三、商標註冊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者，須另附代理證明文件。</p>	<p>第二條 商標權人申請查扣輸入或輸出涉嫌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應以書面向關稅總局或輸出入地關稅局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侵權事實及足以辨認侵害物之說明。</p> <p>二、涉嫌侵權之進出口廠商名稱、貨名、進出口口岸與日期、航機（船舶）航次、貨櫃號碼、貨物存放地點及其他相關具體資料。</p> <p>三、商標註冊證或其他足以認定商標權之文件。</p> <p>前項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者，須加附代理證明文件。</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配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條文之文字修正，酌作修正，申請查扣涉及核估進出口貨物價格，宜由進出口地海關為之，爰刪除「關稅總局」等文字。</p> <p>(二)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第一款增訂應以電子檔案提供確認侵權物品之資料；第二款、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申請查扣有侵害商標權之虞之物品，應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下列擔保：</p> <p>一、政府發行之公債。</p> <p>二、銀行定期存單。</p> <p>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p> <p>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p>	<p>第三條 申請查扣涉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應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下列擔保：</p> <p>一、政府發行之公債。</p> <p>二、銀行定期存單。</p> <p>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p> <p>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p>	<p>配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修正，酌作修正。</p>

<p>五、授信機構之保證。</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擔保，應設定質權於海關。</p>	<p>上普通信託憑證。</p> <p>五、授信機構之保證。</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擔保，應設定質權於海關。</p>	
<p>第四條 海關就查扣之申請，經審核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者，應即實施查扣，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p> <p>查扣之申請須補正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於補正前，通關程序不受影響。</p>	<p>第四條 海關就查扣之申請，經審核符合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者，應即為查扣。</p> <p>查扣之申請須補正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於補正前，通關程序不受影響。</p>	<p>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檢視被查扣物者，應以書面向貨物輸入或輸出地海關為之。</p> <p>前項檢視，應依海關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法為之。</p> <p>海關為前項指定時，應注意不損及被查扣物機密資料之保護。</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權利人申請檢視查扣物及申請提供侵權貨物之相關資訊，其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擬具之「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業已訂定相關規範，現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商標權人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申請查扣後，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未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就查扣之侵權貨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海關應廢止查扣，如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於取具代表性貨樣後，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期限，海關依本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商標權人申請查扣後未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海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廢止查扣後，得取具代表性貨樣，將貨物放行之作業程序。</p>

<p>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p>		
<p>第六條 被查扣人請求廢止查扣時，應以書面向<u>貨物進出口地海關</u>申請，並提供第三條核估價格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p> <p>前項之擔保，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被查扣人請求廢止查扣時，應以書面向<u>關稅總局或輸出入地關稅局</u>申請，並提供第三條核估價格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p> <p>前項之擔保，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關稅總局」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因查扣物侵害商標權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或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申請人或被查扣人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u>貨物進出口地海關</u>申請廢止查扣。</p>	<p>第七條 因查扣物侵害商標權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或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申請人或被查扣人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廢止查扣。</p>	<p>增訂「貨物進出口地」等文字以與其他條文之用語一致。</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者，海關得取具代表性貨樣後，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p> <p>一、海關依前條規定廢止查扣。</p> <p>二、被查扣人已依第六條規定請求海關廢止查扣。</p> <p>三、商標權人已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廢止查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海關依規定廢止查扣後，得取具代表性貨樣，將貨物放行之作業程序。</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